
豁免及寬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豁免證明書：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充足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和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彼等留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通過以下安排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定期有效的溝通：

- (a) 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即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Zhang博士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鄭玉婷女士)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如有)及／或電郵立即處理聯交所的查詢。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的每名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旅行或外出公幹，

豁免及寬免

彼等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住所的電話號碼。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c)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亦將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刊發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我們確保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合規顧問之間的充分有效溝通，並確保合規顧問充分了解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均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一旦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知會聯交所；及
- (d) 我們亦將委聘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及[編纂]後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明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i)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編纂]公司的年限及其所擔任的職務；(ii)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

豁免及寬免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及收購守則) 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的規定，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i)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ii)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及不具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iii)董事為何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並附帶以下條件：(i)擬定公司秘書於上述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相關證券法規固然重要，其亦需要具備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的聯繫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以便以最有效及最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一名在高級管理層任職一段時間且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有利。

我們已委任肖凱博士(「肖博士」)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履歷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於肖博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載列的資格，其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就委任肖博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為支持肖博士，我們已委任鄭玉婷女士(「鄭女士」)(其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生效，以使肖博士能夠獲得適當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有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

豁免及寬免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有關豁免已基於以下條件授出：

- (a) 鄭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肖博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有關經驗；
- (b)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肖博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向肖博士提供於[編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上市規則主要規定、香港法律及法規的培訓。此外，肖博士將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努力熟悉上市規則（包括其任何更新）；
- (c) 肖博士已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與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香港[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職能及職責有關的培訓課程；
- (d) 於肖博士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委任期限屆滿前，本公司將對肖博士的經驗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我們將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肖博士受惠於鄭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給予豁免；及
- (e) 倘及當鄭女士於三年期間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時，該豁免將即時撤銷，及倘鄭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我們承諾將重新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此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遭撤銷。

有關肖博士及鄭女士資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及寬免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生物科技公司較短往績記錄期的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在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前提下，所有文件均須載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規定的事項及載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規定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入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中各年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乎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詮釋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用的方法)，以及較重要買賣活動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內載入由本公司核數師就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中各年內的本公司利潤和虧損以及資產和負債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惟前提為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將屬不相干或構成過重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屬不需要或不適當。

上市規則項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豁免及寬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合資格生物技術公司須遵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4.04條，該條所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乎情況而定）。

寬免申請的理由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8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並正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尋求[編纂]。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述規定，目前編製的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編纂]。

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規定的證明書，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發現與開發創新腫瘤療法，屬於上市規則第18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疇；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編纂]的會計師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編製，並根據該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的規定，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僅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編纂]，但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有關規定在本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
- (d) 此外，由於上市規則第18A章規定生物科技公司就財務披露方面的往績記錄期為兩年，因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及

豁免及寬免

- (e) 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編纂]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已就有關情況為潛在[編纂]提供足夠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以形成對本公司往績記錄的觀點，且董事認為，本文件內已載入[編纂]大眾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編纂]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因此，有關豁免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342(1)(b)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條件為(i)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